#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同等优先、优势互 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方面建立 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未涉及 具体合作项目金额,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和业务合作奠定基础,对公司当期业绩 无影响。
-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 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 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 资源优势,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同等优先、优势 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等相关领域开展全 面合作, 于近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60)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资本: 201,716.77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赣锋锂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赣锋锂业无类似交易。
- 4. 履约能力分析: 赣锋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领域

- 1. 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双方在新能源电池材料方面开展供应链深度合作。
- 2. 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双方在电池液冷系统方面开展应用研究、产业化转 化和供应链深度合作。
- 3. 在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过程中,双方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投资及项目运营方面深度合作。

### (三)沟通机制

1. 双方在技术交流、合作对接等领域建立工作群并指派联络人,作为双方加强信息互通和交流的平台。

2. 双方定期通过会议、会晤等形式进行交流,内容包括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宏观政策分析等,以推动双方更好发展,并寻求合作契合点。

#### (四)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赣锋锂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同等优先、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和业务将以双方就合作事宜另外签订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具体协议的签署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赣锋锂业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